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五六四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

紐約發拉星草場

---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64)	1
傳譯辦法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凡有關文件未任裁軍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五百六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Mr J C MUNIZ (巴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64)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致秘書長函，附送該代表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S/2375)。

## 傳譯辦法

一 主席 如果沒有異議，我們沿用現有的傳譯辦法，即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陳述兼用即時傳譯及連續傳譯，其他陳述則祇用即時傳譯決定如議。

##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 Mr Bokhari 及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經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 本席請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就其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 [S/2017/Rev 1] 規定而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S/2375)提出陳述。

三 Mr GRAHAM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當此巴基斯坦人民正在哀悼其本國總理 Liaqat Ali Khan 之逝世，印度及世界各國同感悲傷的時候，我願向賢慧地隨侍總理終生的 Begum Liaqat Ali 並向巴基斯坦人民致唁。故總理為其國民服務，

一向不辭勞瘁，他是回教人民英勇領袖及巴基斯坦建國始祖 Mohammad Ali Jinnah 的多年股肱。近最數年，他任巴基斯坦第一任總理，以雄偉的言論向世界表達這個前途無量的新興國家的意志和願望。他負起最重大的責任，力求實現八千萬人民的希望。他在亂世中領導國民取得巴基斯坦崇高的國際地位

四 現代英傑中有若干人是生於具有南亞洲民族精神傳統及民主主義抱負的國度，Liaqat Ali Khan 即為又一例證。他英勇地為和平而犧牲生命。他信賴和平解決辦法，我深望一般人民仍有此信心。他此次雖為國捐軀，但其精神長存，續為國民表率。他的不死精神連同印巴兩國其他在世及已故偉人的高尚精神足以促使喀什米爾爭端早告解決，並增進此兩大民族間的積極合作以及世界和平。

五 我蒙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慇懃招待，禮遇有加，處處合作，特此致謝。

六 秘書長及其各僚屬助我選擇經驗豐富的幹練人員担任諮詢及行政職務，我甚為感激。由於各辦事人員勤勉稱職，本特派團得以分工合作，悉力奉行聯合國的原則與處事方法。現特將各辦事人員姓名任務列述如次，以表謝意。主任秘書 Mr Petrus Schmidt，曾任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及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任職，其助手為 Mr David Blickestaff，政治及連絡員，軍事顧問 General Jacob Devers，盟軍進攻德國時任第六軍軍長，前美國陸軍總司令，其助手為 Colonel Joy Dow，臨時代理情報員，經驗豐富的政治及法律顧問 Mr Miguel Marin，因為他曾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服務，對於該委員會的文件、會議紀錄及報告書都很熟悉。聯合國代表私人助理兼臨時連絡員 Lieutenant Colonel and Professor William B Aycock，前為 General Patton 所率第三軍軍官，政務員及代理情報員 Mr Philippe d'Ersterno，前派隨 Admiral Chester W Nimitz (一九四九年起委為全民表決總監，尚未就職)服務之聯合國辦事人員，聯合國社會事務部人員及少數民族問題顧問

Mr Edward Lawson, 公權運動領袖, 行政助理 Miss Audrey Owen 聯合國代表之司書 Miss Mary Robertson, 臨時司書 Miss Louise Crawford, General Jacob Devers 之秘書 Sergeant Richard Hainey

七 我還要表彰下述機關及人士的勞績。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兩年內辛勤工作, 經該委員會的斡旋, 印、巴兩國政府已實行停火並接受了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 這兩個決議案及該委員會三個報告書 [S/1100 S/1196 S/143] 及 Adds 1, 2 及 3<sup>1</sup> 都是本特派團所用的主要參考資料。上次世界大戰時任加拿大陸軍統帥之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在充任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份主席期間從事調停, 不遺餘力 國際聞名的澳大利亞高等法院法官 Sir Owen Dixon 即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首任代表, 亦多有所建樹, 他的簡要報告書 [S/1791 及 Add 1] 已成為關於喀什米爾爭端的基本文件。

八 當此問題繁複的時候, 我們也應該感佩下列各方的練達和慎重將事的人士 General R H Nimmo 及來自世界各地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停火綫一帶崎嶇地區巡視多月, 勞苦功高, General Nimmo 之前任者 Brigadier Harry Angle 與其觀察員及飛行員若干名因聯合國飛機失事而喪生,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個軍事顧問 General Delvoire 的努力, Major H W Robertson 及其飛行人員的空運工作, 與 General Nimmo 一同留在印度次大陸的 Mr Mark Short 及其部屬所辦理的行政事務均有種種貢獻。我們的軍事顧問 General Jacob Devers 對於雙方軍隊的統率、軍紀、士氣及合作精神, 深為稱許。

九 我們感謝安全理事會給予我們以這種機會, 使我們對於這兩個偉大民族的歷史、生活、奮鬥情形及希望, 都獲有相當認識, 得到很多經驗。該兩民族間爭執之解決, 實為印度次大陸這兩個國家, 以至世界所有國家的和平、自由、福利及進步所繫。

一〇 這些爭執是由於印、巴兩國政府對於它們已接受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所規定關於解除軍備的義務, 作有不同的解釋。

一一 這些爭執之消釋, 至關重要。此事愈拖延, 則愈難獲得解決, 因為拖延會造成惡性循環。例

<sup>1</sup> 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年,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 文件 S/1100, 第七十五段。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 文件 S/1196, 第十五段。該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特別補編第七號。

如, 本年夏間 印度聽到巴基斯坦國內有對印度進行神聖戰爭的言論, 深表關切。也是本年夏天, 巴基斯坦對於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尚無實效, 以及對於印度軍隊在巴基斯坦邊境附近的移動, 甚表關心。

一二 因為雙方尚未就解除軍備問題擬訂有效的協定, 巴基斯坦人民便躁急起來, 頗為憤慨, 其中有些人甚至主張對印度進行神聖戰爭。由於解除軍備問題遲遲未決, 有人遂作戰爭之論 然而戰爭之論又會阻延解除軍備 與此事癥結有關的一個問題是如何消滅這個似無了期的惡性循環。鑒於印、巴兩國領袖在社會、政治、軍事等方面富有創造能力, 我深信他們藉着聯合國繼續居中調解, 不久即可獲得消除戰爭之論並實行解除軍備的辦法。

一三 為消除爭執及打破惡性循環起見, 我已向當事雙方提出十二項提案, 作為起草協定的根據。

一四 理事會已接到我的報告書。我無須在此重述其中所有要點 我現在僅就經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送請雙方政府考慮據以起草協定的十二項提案說明其要點, 並且說明雙方政府對這些提案的立場。因為這個報告書係我與僚屬共同編製的, 我擬於說明當事雙方的主要意見分歧之處以及我們的結論與建議時, 以引述報告書的原文為主, 然後我再提出若干項純粹個人的意見 我首先引述報告書主要部份的原文如下

“四七 為求協助造成有助於訂定解除軍備計劃的氣氛, 並減少當事雙方對於此種計劃的分歧意見起見, 聯合國代表提出若干提案, 這些提案見於下文所列的協定草案。

“四八 兩國總理的正式答覆不獨表示各該國政府渴望和平解決它們間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的爭執, 並且表示願採切實步驟, 消除兩民族間日見嚴重的緊張情勢

一五 我們現在先行研究第一項至第四項提案

四九 協定草案第一段至第四段論述一般原則, 其目的如下

“A 為避免訴諸戰爭的威脅起見, 聯合國代表提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一 重申不恃武力而採用和平辦法的決心, 特別聲明決不因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而侵略對方或互相作賊,

B 為解除有害宣傳問題起見, 聯合國代表提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

二 同音分別訓令官方發言人，並勸告全國人民、團體、出版界及無線電台，勿發表好戰言論，並勿發表意圖煽動國民為查謨喀什米爾問題而與對方戰爭的言論，

C 為解決關於破壞停火令之指控問題起見，聯合國代表提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三 重申決願遵守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停火令及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喀拉噠協定，<sup>2</sup>

D 為應付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召開制憲大會所造成的情況起見，聯合國代表提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四 重申接受下述原則 查謨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應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

五〇 雙方政府在覆文中表示贊同協定草案內的這些首四項條文

五五 協定草案第五段如下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五 同意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所規定之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辦法 除依下列第十一段規定辦理外，應視為單一連續的程序實施之。

五六 聯合代表認為 各方倘同意應將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辦法視為單一連續的程序付諸實施，那就是意謂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應一同實施

“五七 印、巴兩國政府對於此項提案的立場如下

印度

印度政府同意解除軍備辦法應視為單一連續的程序付諸實施，但解除軍備範圍僅以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B)分段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所規定者為限，不得包括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分段的實體部份在內。因此，印度願撤退大部份印度軍隊及留守軍隊的一部份 俾停火綫印度方面的地區內祇剩一個維持交通綫

的司令部及一個步兵師 這個步兵師由各四營兵力的四個旅組成，但此項撤退須以停火綫巴基斯坦方面的地區完全解除軍備為條件，不過，巴基斯坦方面的地區內仍可駐留平常居於自由喀什米爾區內的民兵四千人，其中一半應為擁護自由喀什米爾運動的人，另一半則為非擁護此項運動的人。印度政府認為這些民兵應由聯合國軍官或土著軍官指揮，不應由巴基斯坦軍官統率。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政府同意解除軍備辦法應視為單一連續的程序付諸實施，但以不違背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提案第十一段的規定為限。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所規定的解除軍備辦法應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的規定一併實施。因此，巴基斯坦願意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的實施計劃，大規模解除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武裝並予解散，但此項計劃須同時規定撤退印度軍隊(大部份印軍以外)的餘留部份並減少該邦的軍隊及民團。

一六 這就是關於第一項至第五項提案的情形。

一七 現在說到第六項至第十二項提案

五八 解除軍備計劃的各項原則見第六段至第十二段

一八 印、巴兩國政府關於這些提案的覆文中已含有各該項提案的要旨，同時也表露了該兩國政府對於第六項至第十二項提案的主要意見分歧之處。

一九 印、巴兩國政府就協定草案第六段至第十二段所提出的咨覆業經報告書撮要載述 聯合國代表認為該兩覆文顯示了當事雙方對於協定草案所訂解除軍備辦法的解釋及實施其意見不同之點如下

二〇 關於解除軍備的期限問題，印度政府很懷疑巴基斯坦國內目前瀰漫的戰爭情緒與意旨是否能在九十天期間內轉而成為以和平方法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決心 巴基斯坦政府認為 除非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決定另訂期限，否則解除軍備一事應如議於九十日內完成之。

二一 關於撤兵問題，印度政府願於部落人民、平常不住在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巴基斯坦國民及巴基斯坦軍隊均已撤退，而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亦已大規模解除武裝及解散後，將大部份印度軍隊撤退。

二二 印度政府堅持大部份印度軍隊撤退後，不能再在九十日期限內將留駐該邦的印度軍隊撤退

<sup>2</sup> 喀拉噠協定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S/1430/Rev 1)，附件二十六，英文本第一二六頁。

或減少該邦本身的軍隊 印度政府認為目前不能決定繼續撤退印軍或裁減該邦軍隊的期間，也不能決定此種撤退或裁減的步驟與數量。

二三 巴基斯坦政府贊同協定草案所提出的撤兵辦法 它特別說明第七段B(u)分段中 繼續撤退或裁減 一語係指大量裁減軍隊及解除軍備。

二四 印度政府同意 過了議定的期限後，停火綫巴基斯坦方面應有平常住在自由喀什米爾區的人民所組成的民兵四千人，其中一半為擁護自由喀什米爾運動的人，一半是沒有參加此項運動的人。這些民兵應由聯合國軍官或 土著 軍官指揮，不應歸巴基斯坦軍官統率

二五 印度政府聲明它將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停火綫印度方面地區內駐留 一個維持交通綫的司令部及一個步兵師，這個師有四旅的兵力，每旅有步兵四營。

二六 巴基斯坦政府堅持留在停火綫兩側的兵力應用同一標準來決定。

二七 巴基斯坦政府認為解除軍備計劃完成後，雙方留守停火綫兩旁地區的軍隊各不得超過四個步兵營，必要的行政單位在外 但是，巴基斯坦同意 雙方不應因軍隊的實力或種類略有出入而致不能達成協議。

二八 關於全民表決總監的問題，報告書第六十段第四目稱

(A)印度政府認為協定內不應載有關於指派全民表決總監的提議 此種提議較宜列入專論全民表決之舉行及有關事項的詳細提案內

(B)巴基斯坦政府則力言須於解除軍備計劃完成之前儘早正式任命全民表決總監。

二九 我們根據此項分析，在報告書裏作下列結論

六二 印度次大陸目前的情況既如第二章及第三章所述，解除軍備一事不能在聯合國代表任務規定所許可期間內實現。

六三 聯合國代表已在第三章中說明該兩國政府的主要意見分歧之處，不僅說明了雙方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個關於解除軍備的決議案之解釋及實施問題所持不同見解，並且說明了它們對聯合國代表關於議定解除軍備計劃的提案所持不同意見 聯合國代表認為此項說明是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第五段所開訓令而作的

六四 聯合國代表特別說明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對他促請達成協定的提案答覆願意辦理下列事項，他對此項答覆深感欣慰並滿懷希望

- (a)重申不恃武力 的決心 ，
- (b)同音分別 勸告全國人民勿發表好戰的言論 ，
- (c)重申遵守停火令的意願 ，
- (d)重申接受下述原則 查謨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應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決定之。

六五 聯合國代表鑒於他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舉行非正式商討的結果，該兩國政府對於他的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公函的書面答覆，以及本報告書第三章末所臚列意見不同之點，認為各種困難固不容忽視，但是該兩國政府仍有商得協定基礎的可能。

三〇 關於建議方面，報告書第五章稱

因此，聯合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建議

一 安全理事會敦促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立即採取一切措施，避免增加各方在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軍事力量，分別訓令官方發言人並勸告全國人民、團體、出版界及無線電台勿發表好戰的言論，並勿發表煽動國民為查謨喀什米爾問題而與對方戰爭的言論，以增進該兩國的邦交，

二 安全理事會考慮能否再作努力，以求當事雙方同意——請注意我這裏特別是指口頭同意——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的實施計劃，

三 如果安全理事會決定再作努力，以求獲得協議，它就不妨考慮訓令聯合國代表執行此項決議，繼續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商討，以期當事雙方同意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的實施計劃 此種商討應在安全理事會所在地舉行，理事會應飭聯合國代表在六星期內向理事會具報。

三一 聯合國代表對印、巴兩國政府具有信心，所以於提出這三項建議時願另附一項純粹個人意見，以說明該兩國如能早日同意實施關於解除軍備的規定，對於查謨喀什米爾人民，印、巴兩國人民以及全世界人民都會有深鉅的影響。

三二 關於問題解決對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的好處，該兩國的協議所產生的第一個重要效果是查

喀什米爾邦人民卒能行使他們渴望了三年之久的自決權。這也就是承認了一個不朽之論即君權終須受制於民權，在上帝之下，民權畢竟是最高之主權。任何一個當事國以武力強行造成局面，或因問題遲遲未獲解決而造成的局面，都不是該邦及印、巴兩國人民所願長期接受的，且亦有違聯合國的原則宗旨，為人類道德觀念所不容，是以此種局面是不能持久的。

三三 實際上，如果不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使該邦人民行使其業經各方答應的自決權，則此項懸而不決的爭端，誠如有人所說，就會變成化膿的瘡毒，勢必傷及元氣，而使該邦及印、巴兩國人民皆受損害。

三四 再者，如能協議接受有效解除軍備辦法，作為舉行自由全民表決之公允條件，這就顯然會受亞洲許多民族歡迎。這些民族為爭取自決權而長期奮鬥，最近得到勝利，他們對於此事深表同情，關懷備至。此種協議足令世界各地正為自由而鬪爭的民族大為興奮。

三五 至於問題解決對該兩國人民的好處，喀什米爾爭端實為印、巴兩國合作的主要障礙。喀什米爾爭端如能先告解決，其他與該兩國千百萬人民的生活至關重要的爭端則亦易獲得解決。我不知道其他爭端的真相，同時亦無意評論其是非曲直，但是我認為似宜說明其他爭端的重要使得我們尤當重視喀什米爾爭端之解決。積怨最深的爭端一旦解決，印、巴兩國合作的主要障礙便告消除，這種合作精神是解決撤離者的財產問題及水道問題所必需的。我指出撤離者的財產問題及水道問題爭端的重要，不過是想藉此強調喀什米爾爭端更有先獲解決的必要。

三六 因為撤離者的財產問題沒有解決，數百萬人民及其家族親友深感不平而大為悲憤，這是對兩國人民的創造力及希望都有所損害的。這些難民為了逃避起於宗教衝突的殺戮，有些自印度逃往巴基斯坦，有些自巴基斯坦逃入印度，傾家蕩產，亟待這兩國家盡力設法安置。為求減輕這些難民心中的愁苦，使他們漸忘恐怖經歷起見，印、巴兩國政府似宜同意按這些難民遺留在原居留國的土地、房屋、商店及其他財產的價值，酌予補償，俾他們能在新居留國謀生。此項辦法可使兩民族間的緊張情勢趨緩和，並可增進兩國的生產能力及民氣。

三七 因喀什米爾爭端之解決而增進的合作精神，亦會使關於河流及運河問題的爭端易於解決。此項爭端是印、巴兩國合作的另一障礙。它使該兩國不能共同擬訂推行盡量利用水源的計劃，俾雙方均蒙

其利。山洪將地面寶貴的泥土沖積在河裏，或使其流入大海，真是可惜。印、巴兩國可以通力合作，在河谷建築水利工程，以儲蓄多量的水、保藏土壤、發展灌溉並開墾土地，以生產糧食及纖維物，發動電力以供應全部次大陸人民的急迫需要。於是各種工廠就可以設在荒地及山上從事生產，從山上滾滾流下的水也可以用來發電，促進文明，使印、巴兩國人民得以生產糧食、纖維物及商品，印製書籍，享受娛樂、文化及更幸福的生活，繼續發展其偉大的天賦能力及精神。

三八 過去數月間，我從事調查印、巴兩國目前對喀什米爾問題的意見不同之點，同時亦致力研究它們在基本觀念及生活習慣上久已存在的不同之點。我讀了很多書籍，看了不少有關資料。我曾就和職務有關的事項與許多人交談，並曾觀察當地生活的實況。我儘量利用有限的時間、能力及機會，就千百年來的史事作深入的探討，以求明瞭這些不同意見的起原及程度。

三九 我雖然仍在探討之中，但是根據迄今所得到的零碎資料而言，我已認為印、巴兩國政府及聯合國必須立即盡力解決該兩民族的此項嚴重爭端，這是對印度次大陸及全世界人民至關重要的。雖然該兩民族有悠久的共同歷史、經驗及希望，目前嚴重爭端如果遲遲未獲解決，勢將與它們歷史上潛在的重大異趣相合流，使情況更趨嚴重。我們絕不可任未獲解決的喀什米爾爭端擴大而演成該兩國自相殘殺的恐怖戰爭。我們也絕不可任關於某邦解除軍備問題的爭端往下拖延，致使全部次大陸遭受意外的慘禍。地方性的衝突不容釀成全球性的戰爭。如果印度次大陸的情況日趨惡劣，或引起戰爭，則該兩國將糜爛不堪，世界各地亦同遭慘禍。

四〇 因爭端未決而生的後患，以及該兩國數百萬人民生活上的極大需要，皆足以使印度及巴基斯坦國內懷有善意的男女人民，洞悉確有解決這個最嚴重的爭端的必要。此外，該兩民族必須商訂建設性國際合作計劃，以道義之交來消除互相為害的恐懼心理，痛苦的回憶及重大的意見分歧。該兩民族的領袖及代表們倘能舉行國際會議，當可促進合作，共同發展下列事業：水利、水電、經濟計劃、科學研究、保健計劃、大學師生之交換、大學聯合運動會、青年會議、婦女協會、市民同樂會以及謀求更自由更幸福生活的國際合作上所有其他重要工作。如果彼此絕對尊重對方國家的獨立，充分維護自己的崇高精神傳統及生活習慣，那末，這兩個民族必定可以實現所需各項積極合作計劃。這些計劃自然

將與這個夾於兩洋之間的長形半島上的居民生活一樣的種類繁多，與這個次大陸一樣的範圍廣闊，與季節風一樣的運行有定，且與民生水源所在的山脈一樣的崇高。

四一 印、巴兩國倘能就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辦法達成協議，那便是為國際協力求取和平一事樹立了一個榜樣。全世界人民天天都在祈求此種國際合作。印度及巴基斯坦的領袖及人民渴盼和平。但是，因為這兩個偉大的民族憂懼次大陸發生戰爭，致不能致力實現它們的眼光遠大的計劃。英邦協、蘇聯、美國及世界其他各國一般人民渴盼和平。但是，東望西望十五億人民因為憂懼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致不能致力實現他們的人道主義計劃。

四二 印度及巴基斯坦的知識界、政界及宗教界領袖，可藉解決這個複雜困難的爭端而得到一個意義重大的機會，給予聯合國及世界人民以一個非常需要的為自由、民族自決及和平而進行國際合作的榜樣。

四三 聯合國的艱苦與挫折雖然逐漸增多，卻是解決最艱巨的國際爭端的唯一國際機關。過去因為未能以和平方法解決這樣的嚴重爭端，致使舉世遭此可怕的戰禍，人類實不能再有此失。聯合國雖有種種缺點，但是它有和平解決複雜爭端的多種方法，仍是世界人民求取和平的最大希望的寄託。

四四 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人民及領袖呼籲的不僅聯合國而已。世界各地若干萬萬的農夫、工人、城鄉居民、家居的父母、無家可歸的難民、夢想自己家園的兒女、學父及失學兒童、以及因戰禍及仇恨而流離失所的無數人民，為了他們的家庭、日常生活及希望，也在發出此項呼籲。我們這個世界大家庭裏那些希望自己及子女能夠在自由和平的環境中安居樂業的人，也都發出此項呼籲。

四五 亞洲這個遼闊的半島兩面臨海，有世界最高山脈為屏障。是史前時期最進步的古代文明發源地之一。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人民主要係德拉維達、印度、雅利安三個民族的後裔，受有希臘—斯非亞人、亞拉伯人、波斯人、土耳其—阿富汗人、蒙古人及大不列顛人血統及文化的影響。葡萄牙人、荷蘭人、法國人、尤其是英國人，藉這個半島來完成商業大革命。這次革命使美洲新大陸及印度與東方古地成為世界自中古時代轉入現代的重要樞紐。印度人的史事、習俗及民間戲劇、可蘭經、回民的習俗、各大宗教之同化，各種偉大語言文藝的價值及珍品，習慣法的原則及平民的基本權利，該半島人民基於悠

久的精神傳統，為爭取秉性厚道的民族所肇立的公民自由原則、聯邦制度及議會政治而作的鬪爭，（該半島人民就是為反對這個民族的帝國統治而鬪爭）——凡此種種，現在都已和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偉大民族的悠久傳統及新希望打成一片了。

四六 由於這些民族的傳統、希望、生活與奮鬥，自 Ashoka 時代至 Gandhi 及 Nehru 時代，自 Akbar 時代至 Jinnah 及 Liaquat Ali Khan 時代，領袖人物輩出。由於固有信仰與現代科學、舊風俗與近代民主主義、挫折與希望、為維護正義所忍受的痛苦與所得到的勝利，同治一爐，結果該半島產生了若干現代最傑出的人士。這些傑出之士替為爭取更理想的自由而奮鬥的千百萬人民解決貧困、饑饉、文盲、宗教衝突、階級觀念及剝削等問題。老是負扣極重的責任，有時雖遭受挫折，但是他們從不畏縮。

四七 亞洲南部這個半島及世界東西各地的善意人士，在此前途日趨暗淡的緊急關頭，廢寢忘餐，日夕盼望並努力從文明自滅的危機轉而促成建設性國際合作，在聯合國主持之下經營人類偉業，從事開拓這個尚未受制於人的文明境域中茫無邊際的荒野。

四八 這個促進自由運動中的一項重要工作，便是由印、巴兩國就查謨喀什米爾邦切實解除軍備的規定取得協議，俾該邦人民得以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及行使其自決權，此舉也就是為其他爭端開闢解決途徑，而促進該兩國政府及人民更密切的合作。此舉亦足以加強印度尼西亞、南亞洲、北非洲、東南歐洲及地中海各地之間民主與道義的聯繫，這並非使它們成為一個集團，而是使它們成為爭取和平與自由的一種精神力量。此舉或可使東西兩方國家的關係得以調整，使現代人類的悲慘歷史獲得重大轉機。

四九 印、巴兩國人民的卓越領導能力藉着此項嚴重爭端之解決或能產生一種精神上的鏈串反應。我們盼望這種反應能為自由、民族自決及建立世界和平的國際合作，將人類道義力量推遍全球。

五〇 憧憬着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憧憬着該兩民族互相尊重對方的獨立與理想，憧憬着該兩國為求全體人民機會均等並享受較美滿的精神生活計，協力推行眼光遠大的教育、農業、工業、社會、科學、醫藥、及人道事業計劃，我願本着與該兩偉大民族情同兄弟的精神，重申以前為我自己親愛的祖國一度表達過的希望。

五一 願印度及巴基斯坦這兩個國家的前途如下 人民為發揚光大悠久的傳統，實現新抱的希望，響應偉大領袖們的號召，彼此日趨友善，於神於心均告無愧，不論貧富貴賤，人人皆有同樣自由去爭取更理想的自由，人民依相異相成之義，因雜而健，使生活更為豐富美滿，不以恐怖手段矯正過失，不因宗教、種族、膚色、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之差異而有所歧視、剝削或恫嚇。人民有自由時，不藉陰謀顛覆以求進步，不以尊重過去為反動，匡導將來不事革命 多數者不事專橫，少數者不存畏懼，全體人民皆滿懷共享自由、和平與友愛之希望，在上帝庇佑下朝着人類相愛四海一家的遠大目標邁進。

五二 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辦法的協定是實現這個遠大希望的一個基要步驟。印度、巴基斯坦及世界各國既已接受聯合國憲章的高尚原則，自負有實現此項希望的責任。

五三 主席 本席感謝 Mr Graham 提出此項詳盡的陳述，這項陳述顯然已將他的報告書所論及的

許多要點解釋清楚 他以誠懇的態度，精明的思慮，力求完成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所付託的任務，我們非常欽佩。我相信這些話是表達本理事會的感受。

五四 我認為各位理事需要時間去考慮 Mr Graham 的建議及就報告書所載各點向政府請示。這個報告書值得詳細研究

五五 如果沒有異議，我現在提議散會。我們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在巴黎繼續討論這個項目。我擬與各位理事再行接洽，俾能訂定下次開會討論這個項目的日期 Mr Graham 會在巴黎解答關於這個報告書的問題，至繼續執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交託給他的任務。

五六 安全理事會訂於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會，繼續討論英伊石油公司問題。

(午後四時十分散會。)

---

Printed in U S A

S C 6th Year, 564th Meeting  
Price 20 cents (U 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1844-Oct 1952-1